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